

番禺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博西片区大石宾至
路等4条道路改建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
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卷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7
3.1 初步评审	37
3.2 详细评审	3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
3.4 评标结果	3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41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41
第三卷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朝阳西路 51 号 联系人: 谭工 电话: 020-847837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文坡路 8 号 8 楼 联系人: 冼工 电话: 1392403362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番禺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博西片区大石宾至路等 4 条道路改建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___ 年 ___ 月计划开工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总投资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	■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u>/</u> 踏勘集中地点： <u>/</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u> 召开地点： <u>/</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u>
		形式： <u>/</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2.1.2、2.1.3 的评审标准。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u>/</u> 偏差幅度： <u>/</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u>/</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公开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规定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257000.0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3 条款所列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3.4.3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u>5</u> 万元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4）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u> <u>（5）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年至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不适用。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u>番禺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博西片区大石宾至路等4条道路改建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u>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4、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答疑澄清或补充公告（如有）中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 (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默认开标结果；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 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合同价的 <u>10%</u> 。 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u>15 日</u> 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担保且未征得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内容	
10.1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0.2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10.3	其他费用	招标代理费：代理费结算价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以最终实际中标价为计费依据计取。上述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三日内向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本招标项目的前期服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如有））；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

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不安排统一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表；
- （4）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方案；
- （7）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2 若投标人存在3.4.3条款所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3.4.3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3.4.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

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

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

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要求投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 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 <u>70 分</u> ； 服务方案： <u>20 分</u> ； 报价得分： <u>10 分</u> ； 投标人综合评分=资信业绩得分+服务方案得分+报价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u>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	

			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0分。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 信 业 绩 评 分 标 准 【70分】	投标人信誉 (20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程造价咨询体系认证、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人(不含分支机构)至今： 1、连续获得10年或以上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A级或以上等级的，得10分； 2、连续获得9年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A级或以上等级的，得6分； 3、连续获得8年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A级或以上等级的，得3分； 4、连续获得7年或以下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A级或以上等级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符合多项情况的，按最高档次只计取一次得分；需提供税务部门官网查询截图或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证书扫描件的需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本项最高得10分。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10分)	投标人在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单项市政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工程投资额≥1亿元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证明文件：本项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必有，合同委托方必须为建设方或政府部门）、中标通知书（必有）复印件及成果证明文件（如有）。成果证明文件可以是经建设方或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建设方评价意见表。】
		项目获奖情况 (10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获得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的政府部门或相关造价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或优秀成果奖）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以国家、省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副省级包含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重庆市、武汉市、成都市、杭州市、南京市、济南市、青岛市、宁波市、大连市、西安市、厦门市、长春市、沈阳市、哈尔滨市、合肥市。
		项目负责人水平 (5 分)	1、具有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造价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 3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书、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并提供近 1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其它拟投入人员 (25 分)	1、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见附件）要求的，得 7 分，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2、在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见附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3、在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见附件）要求

			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4、在满足《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见附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同时具备工程类教授级（或正高级）工程师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 5、以上人员曾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 4 分；曾获得过市级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各等级得分不累计，最多得 4 分。 注：1）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如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 2）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近 1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没有提供不得分。3）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2.2.4 (2)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20 分】	造价管理团队评价（5 分）	1、造价管理团队组建合理，各专业人员齐全，职责分工明确评为优：(4, 5]分； 2、造价管理团队组建较合理，各专业人员基本齐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评为良：(2, 4]分； 3、造价管理团队组建不合理，各专业人员不齐全，职责分工不明确评为差：(0, 2]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5 分）	1、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组织协调能力强，的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有严格承诺严格遵守本次招标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优：(4, 5]分； 2、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评为良，有一般承诺严格遵守本次招标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良：(2, 4]

			分； 3、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有承诺但不明确的或无承诺的定评为差：(0, 2]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对项目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分析 (5分)	1、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的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剖析到位；造价控制技术性合理化切实可行评为优：(4, 5]分； 2、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评为良：(2, 4]分； 3、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评为差：(0, 2]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管理制度及承诺 (5分)	1、企业规章制度完善并承诺在本项目造价咨询中贯彻执行，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充分合理，有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公正诚信服务承诺，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承诺，服务响应承诺，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保密承诺，评为优：(4, 5]分； 2、企业规章制度较完善，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较充分，有关于保证明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咨询业务，对咨询服务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书评为良：(2, 4]分； 3、企业规章制度不完善，没有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书或承诺书的阐述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为差：(0, 2]分。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出评标参考价1%扣0.4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1分，不足1%时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最多扣至0分止，计算出报价得

			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	--	--	---------------------

说明：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将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所有人员须提供近 1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由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4. 关于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认定的相关说明：投标人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
5.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附件：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基本要求表》

项目管理团队	数量(名)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土建专业）	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
一级注册	3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	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业资

造价工程师		专业为安装专业)	格证,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
建筑专业 造价人员	1	具备建筑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安装专业 造价人员	1	具备安装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资料员、信息联络员	1	中专或以上学历,熟悉应用各类日常办公软件。	毕业证、资料员证
合计	10	/	

注: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番禺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博西片区大石宾至路等4条道路改建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2 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

1.3 项目规模和标段划分

(1) 建设规模：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博西片区大石宾至路、石中二路-石南路、沿江路-海堤路、岗西路等4条道路进行改造，总长度约9831.7米，总改造面积约186949平方米；宾至路为城市支路，总长960米，宽10米，路面改造规模约22457平方米。设计速度30km/h，双向两车道。改造提升工程包括拓宽机动车道、新增停车位、翻新人行道、增加栏杆、提升管井、增加树池、绿化修复、新建路灯、新增排水工程等；石中二路-石南路属于城市支路，其中石中二路总长908.3米、宽12.5米，路面改造规模约12671平方米，石南路总长1841.2米、宽12.5-18米，路面改造规模约29315平方米，设计速度20km/h，为双向两车道。改造提升工程包括翻新机动车道、拓宽部分路面、翻新人行道、增加栏杆、增加树池、提升管井、增加及更换路灯、新增排水工程等；沿江路属于城市次干路，总长2355.8米，宽12.5-20米，路面改造规模约75480平方米，设计速度40km/h，双向两车道及双向四车道；海堤路为城市支路，总长2516.42米，宽9米，路面改造规模约23707平方米，设计速度30km/h，双向两车道。改造提升工程包括翻新机动车道、拓宽部分路面、翻新人行道、大石文化广场地面改造、增加护栏、提升管井、绿化修复、增加及更换路灯、新增排水工程等等；岗西路为城市支路，总长1250米，宽5-20米，路面改造规模约23319平方米。设计速度30km/h，双向两车道。改造提升工程包括脱空板注浆、翻新机动车道、翻新人行道、增加栏杆、提升管井、新建路灯等。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5585.3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281.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562.07万元，基本预备费742.16万元。最终以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1.4 招标范围:

1.4.1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估算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决算阶段及其他阶段等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估算阶段	1. 参与可研方案、投资估算讨论。（如发包人有需要） 2. 为投资估算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如发包人有需要） 3. 编制或审核前期阶段相关费用。（如发包人有需要）
2	设计阶段	1. 负责编制工程概算，出具工程概算书。配合委托人的概算送评审、核对项、量及价格等工作。 2. 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配合委托人的预算送评审、核对项、量及价格等工作。
3	施工阶段	1. 负责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 2.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3.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 4.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 5.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月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 6. 负责定期参加监理例会及召开造价控制会议，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 7.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
4	结算阶段	1. 负责收集结算资料，按委托人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开展过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含核对项、量及价格等），自施工单位提交结算文件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配合委托人的结算送评审、核对项、量及价格等工作。 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

		3. 负责收集其他费用相关资料，汇总并审核其他费用，出具审价报告，配合委托人的结算送评审、核对项、量及价格等工作。 4. 负责建立结算台账，编制结算计划。 5. 配合委托人实施决算工作。
5	决算阶段	1. 协助发包人收集和整理决算依据资料, 协助发包人完成决算报告。 2. 协助发包人确保决算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正确性，完成整个项目造价控制管理建档工作。
6	其他	1. 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 2. 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 3. 征地拆迁、管线、绿化迁移及其他相关的造价审核工作。 4. 业主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备注：1、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造价咨询单位拟派人员见合同附件一《造价咨询人员配置一览表》，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2、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成果必须采用三维建模的方式开展图形算量，优先使用国内主流图形算量和计价软件（如广联达或易达）。3、造价咨询单位需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招标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1.4.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至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或咨询费余额支付完毕为终结。

三、对造价咨询单位（中标后）要求

1、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人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审核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审核服务，对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造价咨询单位应派出符合要求的人员，按委托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审核工作。项目咨询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及相关图纸整理、归集和归档管理，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核结论和

审核成果文件。

3、造价咨询单位应服从委托方颁布的工程造价相关管理办法。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方颁布新的管理办法、细则或操作手册的，按最新制度执行。

四、对造价咨询单位（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要求

1、造价咨询专业人员技术要求

1.1 熟悉工程各专业的审核工作，并具备与投标人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1.2 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审核业务；

1.3 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内控制度、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有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措施。

2、如委托方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按质、按期完成审核任务，造价咨询单位应按委托方要求增派符合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置要求的审核人员。如委托方认为造价咨询单位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委托方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更换审核人员。

3、造价咨询单位须独立完成委托方委托的审核业务，不得将审核任务转让第三方完成，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委托方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结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审核有关情况。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番禺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博西片区大石宾至路
等4条道路改建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
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报价表

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番禺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博西片区大石宾至路等4条道路改建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服务方案；
- （6）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如招标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我方在3个工作日之内提供。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核查的原件不齐全或者投标资料弄虚

作假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日期及金额（中标价的 0.9%）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号：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合同约定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

工 程 名 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投标报价 (投标人填报)		备注
			下浮率 (%)	投标报价 (元)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备注: (1) 投标报价及各单项服务报价以元为单位, 投标报价、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资格审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信息截图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

六、服务方案

按服务方案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内容。

七、其他资料

(一)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工程造价	造价服务类型	备注
1						
2						
3						
...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注:

- 1、上表列出的人员，须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附其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上表列出的人员均需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社保证明。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如有)